

按规定的计提基数和缴费比例足额安排各项社保缴费。认真执行中央和我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和规范津贴补贴政策，一律不准自行新设项目、提高标准和扩大享受范围。预算执行中，由于人员变动引起的个人经费变化，由财政局根据部门上报资料定期调整部门预算。

三、正常公用经费按照财政定额标准核定。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不随人员增减而变化。

四、专项经费严格按预算执行，对确需追加的支出项目，要按《河北省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规定程序审批，相应调整部门预算。

五、各项支出预算要严格按照规定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随意变动。确需调整项目和调剂科目的，要报财政局审核同意，并相应调整预算细项。

六、及时公开，各部门在2019年3月5日前，报主管业务科室，由财政部门统一组织集中办公，严格按照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门户网站专栏内公开部门预算，确保数字准确真实。

